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108 學年度「社會學實習」課程實習作業流程

舉辦「實習說明會」，說明實習相關規定

108年3月26日(二) 12:10 D0813

發給社會學實習辦法、實習作業流程、實習合約書、督導老師同意書等實習相關資料

實習作業/活動內容	申請期限或活動舉辦日期	
	修讀第一學期 實習課程	修讀第二學期 實習課程
學生自洽實習機構申請截止日	108年5月21日(二)前	108年12月6日(五)前
召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審議學生自洽實習機構名單等實習事項	108年5月28日(二)12:10	108年12月17日(二)
通知學生自洽實習機構審議結果	108年5月31日(五)前	108年12月20日(五)前
學生確定實習機構、提交「督導老師同意書」、實習期間及辦理實習保險所需資訊	108年6月5日(三)前	109年2月18日(二)前
舉辦「實習行前說明會」 所有實習學生及學系督導老師均須出席，由學系督導老師及學系向實習學生說明實習規定及注意事項	108年6月11日(二) 12:10-13:00	109年2月25日(二)
學系與各實習機構聯繫並洽簽實習合約書事宜	108年6月28日(五)前	109年2月27日(四)前
學生進行暑期或期中實習	108年7~8月 (暑期實習) 108年9~12月中下旬 (期中實習)	109年3~4月 (期中實習)
舉辦「實習成果發表會」 本發表會由實習學生籌辦且必須與督導老師討論發表主題等事項	108年12月10日(二)或 當週擇一時間辦理	109年5月5日(二)或 當週擇一時間辦理
學生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」、滿意度問卷調查表	108年12月27日(五)前	109年5月14日(四)前
督導老師繳交實習學生成績考核表、滿意度問卷調查表	109年1月3日(五)前	109年5月21日(四)前